**诸暨市中汽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新上年产100万台（套）**

**变速箱、变速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**

**(废水、废气、噪声)**

2019年11月23日，诸暨市中汽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新上年产100万台（套）变速箱、变速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，会议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（废气、废水和噪声部分）进行验收，现将验收监测结果如下：

1. **工程建设基本情况**
2. 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诸暨市中汽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诸暨市王家井镇祝家村，新征土地8992.9平方米，新建厂房8000平方米，投资5116万元，实施新上年产100万台（套）变速箱、变速器生产线。目前已基本达产，本项目不设食堂，有员工 20人，一班制（8小时）生产，年工作日300天。

1.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1年11月原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诸暨市中汽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新上年产100万台（套）变速箱、变速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；2011年11月23日，原诸暨市环境保护局出《关于诸暨市中汽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新上年产100万台（套）变速箱、变速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的函》（诸环建[2011]121号）。

受诸暨市中汽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，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，于2018年12月25日、26日连续二天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监测，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。验收期间公司生产稳定，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，最低生产负荷为75.6%，符合竣工验收的生产负荷要求。

1. 投资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116万元，其中“三废”治理投资合计为83.6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.63%。

㈣ 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对项目的废水、废气和噪声部分进行验收。

1. **工程变动情况**

项目实施后，除部分机械设备有调整外（增加一台网带式包装机）；企业不设食堂，故无油烟废气产生；其余与环评基本一致，无重大变化。

1. **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**
2. 废水

企业实行雨污分流，雨水通过雨水系统直接排入外面沟渠，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周围渠道。项目营运后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，年排放生活污水量约为330t，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后达 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周围沟渠，最终纳入浦阳江。

1. 废气

企业不设食堂，生产中无工艺废气产生。

㈢ 噪声

企业通过合理布置，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，生产时关闭门窗；并加强对设备维护管理，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；确保厂界噪声达标。

㈣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

⑴环保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

企业目前建立相应环境管理机构，制定了固废分类收集处置等环保管理制度，并严格遵照执行。

⑵规范化排污口、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

项目设有生活污水总排口一个，无需设置在线监测装置。

⑶卫生防护距离及应急措施调查

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；车间配备有灭火器、消火栓、应急照明灯、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，应急逃生通道顺畅。

**四、污染物排放情况**

㈠ 废水

根据监测结果，生活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7.02-7.65，各污染物最大日浓度分别为：化学需氧量76mg/L、悬浮物59mg/L、氨氮11.9mg/L、石油类＜0.04mg/L；pH、氨氮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和石油类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。

㈡噪声

根据监测结果，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值最大监测值为57.2 dB（A），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1. 总量控制

经核算，目前企业外排废水约330t/a，CODcr0.025 t/a，NH3-N0.004 t/a，均符合核定的总量指标。

**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**

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根据监测结果判断，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，项目的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。

1. **企业整改落实情况** （一）进一步完善了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，配置环保兼职人员，完善“三废”治理台账。
 （二）企业已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》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对监测报告的编制，并在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公示了项目竣工验收信息。

（三）加强了环保管理和宣传教育，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。

1. **验收结论**

诸暨市中汽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新上年产100万台（套）变速箱、变速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规定，验收资料基本齐全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，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，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建议要求。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，经企业内部认真讨论，同意该项目废水、废气和噪声部分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，并向环保部门备案。

诸暨市中汽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

 2019年11月23日